

Fosun Tourism Group 复星旅游文化集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

董事會於2018年11月19日採納的戰略委員會職權範圍

1 成員

(a) 公司戰略委員會(「委員會」)須由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委員會必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

(b) 委員會須由董事長出任主席。

2 出席會議

(a)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

(b) 委員會可邀請任何合適人士於有需要時出席會議。董事會其他成員亦有權出席會議。

(c) 在任何時候，委員會成員必須獲通知並被邀請出席委員會的所有會議。

(d) 公司秘書是委員會的秘書，其必須出席委員會的所有會議。

(e) 委員會成員可以透過電話會議或其他通訊設備參加委員會會議，而透過該設備參與會議的所有人應能聽見對方。根據本條款所述方式參加會議的人士將構成以個人方式參加該會議。

3 會議的次數及程序

(a) 委員會會議應每年召開不少於1次。如委員會的主席或任何兩名委員會成員認為有需要，可以要求召開會議。在收到該要求後，委員會秘書必須在合理、切實和可行的範圍內及方便所有成員的情況下盡快召開有關會議。

(b) 除非委員會的所有成員一致同意，否則，會議只能在至少七天通知的情況下召開。

4 委員會的決議

委員會的所有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乃有效及有作用，猶如於委員會會議上獲通過。有關書面決議可由多份相同格式的文件組成，而每份文件由一位或多位委員會成員簽署。有關決議可以傳真方式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簽署及傳閱。本條文不得損害上市規則任何有關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的舉行之規定。

5 授權及目的

- (a) 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對本委員會職權範圍中所述的任何事宜作出檢討、評核及提出建議。
- (b) 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如委員會就其職責認為有需要，可由公司支付費用，向外界尋求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及確保有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委員會應有充分的權力委託其認為必要的任何報告或調查，以幫助其履行職責。
- (c) 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6 職責

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a) 對本公司的中長期戰略進行考量及提出建議；
- (b) 考量重大投資及財政計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惟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條例取得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批准；
- (c) 對會影響本公司發展的其他重大事項進行考量及提出建議；
- (d) 檢查及評估上述事項的執行；及

(e) 及時提出調整建議並處理董事會不時委派的任何其他事項。

7 報告程序

- (a)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該等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在委員會的會議／作出書面決議之後的下一一次董事會會議，公司秘書應向董事會呈交委員會會議紀錄／書面決議的副本。該會議紀錄或書面決議應訂明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建議及決定。
- (b)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委員會秘書保存。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董事會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紀錄之用。
- (c) 委員會應安排委員會主席(若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則至少一名成員)出席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並在會上回答股東有關審核事宜的提問。

8 職權範圍的更新

當有需要時，本職權範圍應就環境的變更而作出更新及修改。任何對此職權範圍之修改，須由公司董事會通過決議，有關修改須完全符合監管要求。

倘中英文版本出現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